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603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5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修远欣农实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新义村“汨罗粽子”原料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及农旅服务电商平台、服务站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屈子祠镇新义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877.38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6年03月01日至2026年09月01日	合同价格	956.210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威
设计单位	中颐工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宇
施工单位	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阳峰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徐峥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粽子服务中心及公共配套用房和锅炉房，同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（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设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